

附件3

##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司法局（公章）

填 报 人：潘琪琳

联系电话：0751-2253385

填报日期：2023年2月28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成立时间、职能定位及变化过程。

新丰县司法局成立于1980年，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

3、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4、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6、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和内控。

2019年3月机构改革完成后，中共新丰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县法制局并入司法局重新组建后的县司法局下设7个股室和1个政工科；有7个派出机构基层司法所，为正股级单位；下属参公

事业单位法律援助处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广东省新丰县公证处。

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2年我们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的规定，安排一名党组成员分管财务并签批财务单据。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各项费用严格履行程序，“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三）上下级管理机制。司法局是全额拨款预算单位，为正科级单位。单位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建立健全规范的制度保障系统，可以使各类信息能上传下达，相互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和效能。增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了解各部门的基本情况与相关的需求。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

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重要工作部署和县委深化改革工作要点，落实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纲要，聚焦司法行政工作的问题和短板，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推进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二是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完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三是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结合重要节日时点开展“法律七进”法治宣传活动，积极创新普法宣传形式。

2、强化为群众服务意识，全力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新亮点。一是全面建设人民调解队伍，对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开展定期排查、专项排查和重点排查，构建矛盾纠纷预警机制。二是大力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建立“三位一体”工作模式，发挥村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效能。三是法律援助工作质效显著。四是稳步提升公证服务水平。

3、坚持以风险防控为基准点，全面夯实平安新丰建设基础。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工作，落实安置帮教帮扶措施。

4、突出党建引领，全面推动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组织实施开展“双周讲坛”学习活动；三是组织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系列活动

和革命传统教育；四是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培训、宣传等活动，提高公众对法律的熟知度。

2、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持合法权益。

3、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迈开新步伐。一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二是做好新丰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工作，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助推行政执法工作。

4、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我县的社区矫正工作走向正轨，使我县的特殊人群早日融入社会，适应社会，做社会有用的人，为创建平安和谐新丰发挥作用。

5、为深入推进普法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确保到2021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全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提高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提高公众对法律的熟知度。

司法局年度工作计划符合部门工作职责设定，与中期规划密切相关，年度工作计划目标与中期规划一致，中期规划

由每年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与中期规划充分反映了司法局的工作职能，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与中期规划，即实现司法局的职能，三者相辅相成，部门职能体现司法局的宗旨，指导中期规划，并由年度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完成。

#### （六）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为1278.46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其中基本支出为946.92万元，项目支出为331.54万元，预算收入比上年增加45.88万元，增长3.59%。2022年预算总收入与决算收入相差95.1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的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 二、绩效自评情况

1、财务管理状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县司法局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对财务进行管理，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资产管理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固定资产合计597.24万元，负债合计19.4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合计 250.88 万元。2022 年我局按县财政的要求，做好资产系统的登记，核对了固定资产，做到了账实相符，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我局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申报、购买，财务室负责登记和处置。购买固定资产时需明确购买资产的原因、数量和用途，经领导审批后交财务室，办公室履行政府购买手续按规定流程购买，经验货后送达资产申报人。同时及时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表及资产系统，并将资产发票进行入账处理。

3、预算管理评价。一是为规范部门整体支出，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部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节约型机关，我局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厉行节约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预算管理水平提高显著。二是完善预算、内控、财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单位内部控制，健全内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打开了局面。全年来，我局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规范，且未超预算；政府采购流程、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逐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

4、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司法局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司法局制定了《新丰县司法局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预算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支出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收入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

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新丰县司法局合同管理制度》、《新丰县司法局会议费管理办法》、《新丰县司法局资产管理制度》。

5、执行管理情况。本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展开。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

6、人员管理状况。根据工作需要，局党组选人用人工作中严格遵守局《条例》的有关规定，严把用人标准关、严守程序操作关，坚持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认真把握好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选人用人关键环节，认真落实任前公示制度和任前廉政谈话制度。在选人用人工作中，没有突击提拔调整、个人决定任免、带病提拔等违规情况。

7、风险控制。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资金、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 1、预算配置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022年末财政供养人员编制为48名，财政预算编制人数为40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3.33%。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9.33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9.43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08.25%，从上述数据反映，2022年“三公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因为疫情期间，县外会议大幅减少；车辆维修和保养次数减少；接待减少。

## 2、预算执行

①预算完成率：2022年初预算1183.34万元，2022年决算完成支出为1278.46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8.04%。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134.5万元，本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为149.7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11.37%。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21万元，实际支出数为9.3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4.45%。

## 3、持续推进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将原先分散配置在各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集中到了县政府统一行使，实现了全县行政复议工作全过程“一口对外”。依托基层司法所设立基层行政复议咨询点，畅通行政复议监督和反馈渠道。推行“行政复议+调解”、“行政复议+听证”、“行政复议+现场调查”等工作模式，畅通交流反馈渠道。加强行政复议队伍法律专业人才配置，建成行政复议庭。发挥监督纠错职能，切实维

护群众利益。积极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合同、规范性文件研究和审查，累计政府法律顾问室对各类征求意见稿进行合法性审查 389 件，其中组织法律顾问参与县政府重大事项的文书审查、调解及合作项目协议累计 96 件。

二是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完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制定相关规范文件，建立“传帮带”培训机制，全面部署动员，强化指导培训，规范场所设置，提升执法水平。截止目前，已召开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 2 次，出台政策文件 8 件，局机关以及下放职权单位共组织开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专题培训 60 余次，参与培训学习共 2000 余人（次）。

三是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结合重要节日时点开展“法律七进”法治宣传活动，积极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推出普法宣传公交车，在各中小学校开展民法典主题创意剪纸活动，拍摄普法微视频《我们一直在您身边》和《守好养老钱袋子》，以上创举在“韶关普法”、“南方+”和“广东普法”等公众号得到广泛的宣传。2022 年，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50 余场，发放宣传手册 2 万余册和大批宣传物品，解答法律咨询 800 余人次。

四是全面建设人民调解队伍，对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开展定期排查、专项排查和重点排查，构建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创新构建“庭所共建”联合调解机制，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向

基层延伸。截至目前，各调解组织接受各类矛盾纠纷 1697 起，调解成功 1676 起，调解成功率 98%。

五是推动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我县丰城街道高桥村被评为全国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梅坑镇大岭村、遥田镇遥田社区于今年被评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截至目前，累计创建全国级民主法治示范村一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6 个。

六是大力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建立“三位一体”工作模式，发挥村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效能。围绕建设法治政府、法治乡村的目标，着力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民调解中心“三位一体”模式的建立，充分发挥司法所、村委的协调作用，推动“一村一法律顾问”进村下乡，充分发挥村法律顾问作为村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主力军作用。在 157 个村组织法律顾问定期坐诊，使群众有需求时能第一时间联系到法律服务人员，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多项法律服务，让群众在司法行政工作中收获更多幸福感和获得感。同时，法律顾问结合“乡村振兴专项行动”，为各村管理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帮助村集体进行土地政策解读、规范合同制定、协助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有效提升辖区内农村治理法治化水平，维护村居和谐稳定，推动农村经济组织健康发展。截止目前，全县驻村律师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 2522 件；服务对象 2355 余人次；举办法律培训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585 次；为群众

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1665 次；参与人民调解 15 宗；参与法律援助 6 宗；出具法律专业意见书 15 宗；开展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69 次。

七是法律援助工作质效显著。一是为了方便群众就近申请法律援助，贯彻落实《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工作的通知》要求，广东省法律援助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制定了《广东省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工作指引》。4 月 19 日，县法援处按照省、市要求受理了本来需要到市法律援助受理的二审民事案件，该案是县法援处 2022 年第一宗“市域通办”案件。二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正式实施，为了扩大法律援助法的知晓率，县法援处到各镇街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开展主题讲座。通过学习和交流，进一步增强镇街工作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精神要义的理解，对更好地学习和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以及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从而保障经济困难的群众可以及时有效获取法律帮助，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八是稳步提升公证服务水平。县公证处着力提高公证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业能力，全面实行“最多跑一次”、“一次性告知”服务，规范公证服务的办事流程，实现各项法律服务业务一站式办理。推出多项便民服务措施和快速办理渠道，主动为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提供上门办证服务。

2022年，共办理各类公证176件，其中国内公证142件，涉港澳台公证6件，涉外公证28件，接待来访239人次，处理来信9件，办理外地公证处委托事项1件，上门为群众办理公证6次。

九是抓好特殊人群管理。加快“智慧矫正中心”的创建进度，开展社区矫正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督查活动，维护我县社区矫正工作的平安稳定。落实安置帮教动态管理，加强工作衔接和日常管理帮扶，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安置和社会救助。建立与社会稳定相适应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体系，有效防止社区矫正对象和刑满释放人员的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现象发生。截至目前，我县在册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102人，其中缓刑101人，假释1人，暂予监外执行0人。

### （三）自评结论。

2022年我局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一）存在问题

- 1、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 2、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项目单位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但目标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 （二）改进的方向：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